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通告

乐征通告字〔2023〕128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乐东县 Ln2021-38 号地块(美丽渔村安置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城市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九所镇新庄村委会第九、十一、十五村民小组和中灶村委会村民小组 0.6165 公顷(具体征收范围及面积以实际征地情况为准),其中农用地 0.5972 公顷。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0〕4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

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琼府〔2014〕3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一) 安置对象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

(二)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拨付到镇政府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2. 社保安置。涉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按照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13〕21号)规定办理。

六、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通告发布结束后5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七、其他事项

通告期限：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2日，共30日。

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在通告结束前向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人：胡峰，联系电话：17776889440。

特此通告。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4日